

110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辦通知

111.1.10

- 一、臨櫃對保申辦日期：可列印繳費單（111年1月17日）起至註冊截止日（111年2月11日）止。
臺灣銀行線上申辦日期：111年1月19日起至註冊截止日111年2月11日止。
- 二、未於註冊繳費截止日(111年2月11日)開學前「掛號郵寄」（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學務組收)下列資料視同未註冊：
 1.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註冊繳費單(請勿繳費、勿撕開，整張寄回)
 3. 第一次申貸者，將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裁剪「局、帳號及姓名」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曾申貸者將本人郵局局、帳號書寫於第二聯空白處即可。
- 三、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及貸款金額，以繳費單所註明之可貸款項目金額為限。不可貸項目(如:語言輔導檢測費)預計111年4月12日起可列印繳費單、貸款不足額部分依出納組公告時程繳納。
- 四、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請務必先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
- 五、就讀校區學制點選：蘭潭/新民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進修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民雄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進修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
- 六、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
 - (一)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者:學生本人及父或母(或監護人、保證人)2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持繳費單、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
 - (二)同一教育階段曾申貸者:請盡量利用「線上申請」(詳閱--台灣銀行線上申貸操作程序)。
 - (三)欲貸生活費者，須持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學校開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正本臨櫃辦理。
- 七、申貸條件與付息：

| 家庭年收入 | 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 |
|---|--------------|
| A類：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 | 政府負擔全額 |
| B類：逾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 | 政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
| C類：逾新台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含本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

- 八、申貸同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
(路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
※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網址 QR Code



- 九、各校區承辦單位/承辦人及連絡網址/電話：

| 校區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 | 電話 | Emil 信箱 |
|-----------|-------|-----|-----------------|-------------------------------|
| 蘭潭/新民日間學制 | 生輔組 | 鍾小姐 | 05-2717053 | life@mail.ncyu.edu.tw |
| 蘭潭/新民進修學制 | 生輔組 | 何小姐 | 05-2717053 | life@mail.ncyu.edu.tw |
| 民雄校區 | 民雄學務組 | 王小姐 | 05-2263411轉1216 | saminghsiung@mail.ncyu.edu.tw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